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學制名稱	學制代碼	年級	科系(組別)	
台灣首府大學		大學	9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低收入戶長姓名	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住址						
學業成績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		
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06-5718888分機522		
申明切結書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 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，本表各申請學校審查後，自行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<b>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」辦法辦理該生 <b>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</b>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